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445022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鑫淼（枣庄市中区）软体家具厂

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佟楼村福馨老年公寓北60米路东大院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竹木工艺品